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20〕198号

关于开展遴选我校 2020 年兼职辅导员工作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督促如期完成 2020 年辅导员队伍建设重点交账任务的通知》（桂教督委办〔2020〕25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漓院政学工〔2019〕134 号），经研究，决定面向本校教职工遴选 24 名兼职辅导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

校内在岗在编的专任教师、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二、遴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二）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和文字表达能力，能够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兼职辅导员工作关系；

（四）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兼职辅导员岗位工作任务；

（五）兼职辅导员的聘任期原则上为 2 学年。兼职辅导员工作要保持相对稳定性和延续性，鼓励带完一届学生。在聘期间，如无特殊情况个人不得中止兼职辅导员工作。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离任者，需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并报学生事务部备案。

三、遴选人数

本次共遴选兼职辅导员 24 人，原则上需从每个二级学院（含马院）遴选 3 人作为兼职辅导员备选人员。

四、岗位职责及考核要求

兼职辅导员工作职责等同于专职辅导员，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双重管理，具体参见《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漓院政学工〔2019〕134号）第二章“要求与职责”、“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等内容。

五、相关待遇

（一）为兼职辅导员提供培训机会；

(二) 学校设立兼职辅导员岗位绩效，依据其具体工作量发放；

(三) 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对课堂教学额定工作量不作要求，课酬按其实际教学工作量计发；

(四) 经考核合格后，兼职辅导员的工作经历将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务职称晋升、岗位绩效发放、培训进修的重要依据。

(关于职务职称晋升等需要提供有关高校教师担任学生教育管理经历的证明材料，学校原则上只认可做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班级导师以及学生事务部相关岗位的经历)

六、聘任方法

(一) 有意向的老师请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兼职辅导员申请/备案表》(见附件)，并以二级学院为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将附件的电子版发送至 46905325@qq.com(命名:二级学院名称+姓名+兼职辅导员报名)，纸质版下学期开学后交至知善楼 8105 办公室董芳云老师处；

(二) 学生事务部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兼职辅导员聘任名单；

(三) 人力资源部审定兼职辅导员聘任名单；

(四) 学生事务部将于 9 月初公布兼职辅导员聘任名单。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兼职辅导员申请/备案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年7月27日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兼职辅导员申请/备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所在二级学院 (部门)		健康状况		
意向二级学院		联系电话		
学习与工作经历				
科研情况				
获奖情况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均为真实情况。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p>申请人所在 单位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二级学院聘 任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学生事务部 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部 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注：表格一式一份，双面打印。